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5號

再審原告 黃心憲即順麒輪胎行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金碩茂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5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83,025元，應徵裁判費16,18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再審裁判費，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法官 楊珮瑛
法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郁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